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从事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铸造铝合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拥有6万吨/年铸造铝合金产能，随着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2025年6月10日）推出，期货市场价格将逐渐影响铸造铝合金的定价模式，铸造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铸造铝合金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利用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功能进行价格风险控制，坚持套期保值，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及套期保值数量

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铸造铝合金，数量以生产并销售铸造铝合金的现货数量为基础，预计未来12个月不超过4万吨，原则套期保值持仓数量不超过销售量。

## 三、套期保值的工具和场所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工具主要包括铸造铝合金期货、期权及其组合等；公司开展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场所只限于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和合法运营的大型券商、银行等。

## 四、套期保值资金来源及资金规模、持仓合约最高价值

公司在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任一交易日保证金占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相应的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与需要管理的现货风险敞口相匹配，原则上不超出相关现货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铸

造铝合金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亿元。

## **五、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业务期间为自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铸造铝合金价格存在波动，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等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 **七、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坚持只从事与现货经营相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行为。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与合理调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套期保值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套期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已经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和管

理，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下设专门的套期保值岗位和人员负责具体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和操作；并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日常报告制度及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审计部按照公司要求对套保业务进行检查，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5、公司已经设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九、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有效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相关制度规范、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齐备到位。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价格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

综上，公司开展铸造铝合金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